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征告〔2025〕17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永定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古竹寨下水厂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永定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古竹寨下水厂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永定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古竹寨下水厂项目位于永定区古竹乡陂子角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古竹乡陂子角村集体土地 0.74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427 公顷（均为林地），均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地于永定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古竹寨下水厂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用设施用地-供水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综〔2023〕122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古竹乡陂子角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8.9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建设用地 0.4、未利用地 0.22。青苗补偿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4〕1号）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本次用地不涉及耕地，无需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8〕200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古竹乡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古竹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